

頁數

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4. 22	下午
字第 06270 號	保持命令狀 惠

正本

附繕本乙份

刑事 智慧財產訴訟 聲請核發秘密

案 號：110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

股 別：平股

聲 請 人：麗寶生醫股份有 設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即 告 訴 人 限公司 27-8 號 10 樓

法定代理人：王鼎然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蕭維德律師 永曜法律事務所

黃金洙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3 樓

單鴻均律師 之 1

電話：(02)2327-8383

傳真：(02)2327-9596

相 對 人：吳雪霞 詳卷

相 對 人：鄭紘偉 詳卷

1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2 事：

3 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
4 第 12 條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送令



1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第
2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
3 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
4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
5 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
6 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
7 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
8 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
9 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12 條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11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12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復按智慧財產
13 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
14 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或其附
15 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16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目前由 鈞院
17 刑事庭以 110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審理中。因臺灣臺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 年度偵字第 11664 號、109 年度偵字
19 第 1237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0524 號）證據編號 18「法務
20 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中扣案之 USB 隨身碟內有
21 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及電磁紀錄，此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認定係屬營業秘密，並詳細記載於起訴書第 5 頁

1 「一、18」之表格內以及「二」乙節，足以釋明。

2 三、前揭證據編號 18「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中
3 扣案之 USB 隨身碟內檔案均為聲請人即本案告訴人麗寶生
4 醫股份有限公司出資提供實驗室設備、資金及人力，自各大
5 醫院取得檢體後，透過實驗方法分析、整理所得致之數據，
6 或由聲請人聘僱員工耗費大量時間、精力、金錢而完成之成
7 果，具有個別且高度之獨特性，顯非一般人或競爭業者自公
8 開管道可得知之資訊，足使聲請人在相關領域之研究保持競
9 爭優勢，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採取諸如
10 設立獨立之出入口、門禁管制及電腦設有帳號及密碼等適當
11 之保密措施，故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此業經臺灣臺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如因營業秘密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13 為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極可能妨害聲
14 請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被告及其選任辯護
15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16 四、聲請人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
17 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吳雪霞（應受
18 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詳卷）及其選任辯護人（詳
19 卷）、相對人鄭紘偉（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詳
20 卷）及其選任辯護人（詳卷）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就本案已
21 調查之證據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 年度
22 偵字第 11664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237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0524 號) 證據編號 18「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中扣案之 USB 隨身碟內檔案，禁止為實施 鈞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貳、以上，懇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告訴代理人蕭維德律師、黃金洙律師、單鴻均律師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4 月 2 2 日

告 訴 人：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鼎然

告訴代理人：蕭維德律師

黃金洙律師

單鴻均律師



於送達後	郵件種類：
應受送人姓名地址	掛號號碼：
案號案由	☒ 同上記載
送達文書	☐ 改送：
送達人注意	臺灣臺北地
(由送達人在□上劃√選記)	列印日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4. -7	下午
字第 05703	號
陳	芋

正本

附繕本乙份

刑事陳報狀---陳報營業秘密之範圍

案 號 : 110 年度聲字第 843 號

110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

股 別 : 平股

聲 請 人 : 麗寶生醫股份有 設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限公司 27-8 號 10 樓

即 告 訴 人

法定代理人 : 王鼎然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 蕭維德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3 樓
之 1

黃金洙律師

電話 : (02)2327-8383

單鴻均律師

傳真 : (02)2327-9596

相 對 人 : 吳雪霞 詳卷

相 對 人 : 鄭紘偉 詳卷



1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謹依 鈞院所囑陳報事：

2 壹、 鈞院前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閱覽(但禁止
3 抄錄) 扣押物即「臺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
4 住處查扣之 USB 隨身碟」(下稱【扣案 USB 隨身碟】)內全部
5 檔案，經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閱覽、梳理後，謹陳報【扣案 USB
6 隨身碟】內檔案及資料夾屬營業秘密之範圍(即本案聲請核發
7 秘密保持命令之範圍)如【附表 1】，並簡要敘明各該檔案之內
8 容於該附表中。由於【扣案 USB 隨身碟】內檔案繁雜，含有多
9 層次資料夾，告訴人特此以檔案路徑分層顯示之方式呈現如【附
10 表 1】，以利閱覽，並提出【附表 1】之 excel 檔案如【附件 2】，
11 以利 鈞院、公訴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等於本案審理時透過【附
12 件 2】光碟擷取【附表 1】中相關文字內容。

13 貳、 以上，懇請 鈞院鑒核。

14 謹 狀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6 【附表 1】：「臺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17 USB 隨身碟」中營業秘密範圍一覽表。

18 【附件 2】：「臺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19 USB 隨身碟」中營業秘密範圍一覽表之 excel 電子檔。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0 7 日

告 訴 人 :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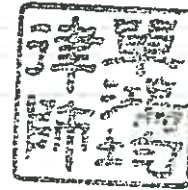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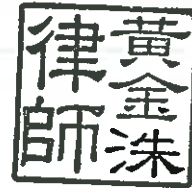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 : 王鼎然

告訴代理人 : 蕭維德律師



黃金洙律師

單鴻均律師



2

檔案路徑層次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類型
[USB]	[2019.12.12]				資料夾
		2100 expert 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8_2019-12-12_13-05-53.pdf			檔案
		2100 expert 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8_2019-12-12_15-16-35.pdf			檔案
	[15189]				資料夾
		醫事檢驗所mNGS室間比對計畫書與報告_20191127.doc			檔案
		PFI驗證報告-20190315.docx			檔案
		PFI驗證報告-20191222.docx			檔案
		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變基因檢測.doc			檔案
	[PFI論文]				資料夾
		[實驗紀錄]			資料夾

檔案路徑說明

[USB]

[USB][2019.12.12]

[USB][2019.12.12]2100 expert 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8_2019-12-12_13-05-53.pdf

[USB][2019.12.12]2100 expert 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8_2019-12-12_15-16-35.pdf

[USB][15189]

[USB][15189]醫事檢驗所mNGS室間比對計畫書與報告_20191127.doc

[USB][15189]PFI驗證報告-20190315.docx

[USB][15189]PFI驗證報告-20191222.docx

[USB][15189]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變基因檢測.doc

[USB][PFI論文]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

內容說明

本資料夾內計有2個檔案屬於營業秘密。

此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實驗室機器實際操作之結果，須由告訴人提供設備、資金及人力分析而得，並非一般公開管道可得之資訊，用於訓練實驗人員及申請認證。

此檔案屬於告訴人公司實驗室機器實際操作之結果，須由告訴人提供設備、資金及人力分析而得，並非一般公開管道可得之資訊，用於訓練實驗人員及申請認證。

本資料夾內計有5個檔案屬於營業秘密。

本資料為開發「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檢測項目時，以不同實驗室之間相互比對之方式，進行外部品質保證管制之計畫書與報告整合，內容包含對相關檢測技術說明、實驗室執行實驗後相關成果，以及告訴人所屬實驗室與另一間實驗室檢測結果相互比對狀況之描述，均係實驗室重要能力證明，亦為申請ISO認證時，須提出供查證之文件；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均為告訴人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出資購置，其分析比對結果自非一般公開管道可得之資訊。

本資料係使用告訴人公司儀器、設備、耗材、試劑執行實驗後，產製相關成果而得之驗證報告，並非一般通常管道可得之資訊，乃實驗室新增、修改檢測服務項目時需執行及檢核之重要資料。

此為執行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變基因檢測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該檢測由告訴人公司所開發，授權委託與告訴人公司合作執行相關檢測之實驗室執行之，檢測方法係由告訴人公司出資，與合作醫院合作，提供病患檢測服務，並檢核成效而得，非一般管道可得之資訊。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PFI論文][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實驗紀錄][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檔案路徑層次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0190726 report]		[20190726 report]、[20190628 report]、[20190813 report]、[20190829 report]、[20190905 report]、[20190924 report]、[20190926 report]、[20191014 report]這8個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於營業秘密。 本資料夾內檔案均係由告訴人公司透過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聯合台大醫院、新光醫院、雙和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組成臨床試驗聯盟所進行之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實驗，產生之報告及臨床試驗個案結果整理統計，顯然不可能在通常管道取得；告訴人公司執行試驗之檢測，同時利用此臨床試驗之臨床服務之驗證為實驗室臨床增強效實驗，對於檢測服務之驗證為重要之資料；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公司出貨購置。 本資料夾內檔案均為營業秘密，內含Qubit實驗資料與儀器出錯紀錄，係實驗室執行品管之重要資料，且非一般管道可得之資訊；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為告訴人公司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公司出貨購置。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726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628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813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829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905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924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0926 report]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20191014 report]
			[20190628 report]			
			[20190813 report]			
			[20190829 report]			
			[20190905 report]			
			[20190924 report]			
			[20190926 report]			
			[20191014 report]			
			[Bioanalyzer]		本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於營業秘密。 本資料夾內檔案係由告訴人公司透過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聯合台大醫院、新光醫院、雙和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組成臨床試驗聯盟所進行之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實驗，產生之報告及臨床試驗個案結果整理統計，非可自通常管道取得；告訴人公司執行試驗之檢測，同時利用此臨床試驗之臨床個案樣本，進行實驗室臨床增強效實驗，對於檢測服務之驗證為重要之資料；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公司出貨購置。	[USB][PFI論文][實驗紀錄][Bioanalyzer] [USB][PFI論文][20190905 report]
		[20190905 report]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PFI-manuscript version 1.docx			檔案	本資料夾內檔案均為營業秘密。 告訴人公司委託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聯合台大醫院、新光醫院、雙和醫院、高雄長庚、大林慈濟組成多中心臨床試驗聯盟利用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進行「NGS在臨床之應用」臨床試驗；該論文中提及之檢測方式係由告訴人公司員工依據專業協助草擬，後經告訴人公司研發中心主任Dr. Prerana 進行整理與撰寫，而非自通常管道取得，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性，嗣經告訴人公司授權由台大醫院盛望微主任團隊再作整理後發表，在未發表階段亦屬於營業秘密，未經允許不可任意複製、搬出告訴人公司。	[USB][PFI論文][PFI-manuscript version 1.docx]
	[實驗紀錄]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實驗紀錄]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實驗紀錄]
		[20190628 report]			資料夾	[20190628 report]、[20190726 report]、[20190813 report]、[20190829 report]、[20190905 report]、[20191014 report]這8個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於營業秘密。	[USB][實驗紀錄][20190628 report]
		[20190726 report]			資料夾	本資料夾內檔案係由告訴人公司透過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聯合台大醫院、新光醫院、雙和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組成臨床試驗聯盟所進行之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實驗，產生之報告及臨床試驗個案結果整理統計，顯然不可能在通常管道取得；告訴人公司執行試驗之檢測，同時利用此臨床試驗之臨床個案樣本，進行實驗至臨床確效實驗，對於檢測服務之驗證為重要之資料；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公司出資購置。	[USB][實驗紀錄][20190726 report]
		[20190813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0813 report]
		[20190829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0829 report]
		[20190905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0905 report]
		[20190924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0924 report]
		[20190926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0926 report]
		[20191014 report]			資料夾		[USB][實驗紀錄][20191014 report]
		[Bioanalyzer]			資料夾	本資料夾內檔案均為營業秘密，內含Qubit實驗資料與儀器出爐紀錄，不可能從通常管道取得，係實驗室執行品管之重要資料；執行相關實驗之人員為告訴人公司員工，使用之試劑、耗材、儀器亦為告訴人公司出資購置。	[USB][實驗紀錄][Bioanalyzer]
	[Protocol]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Protocol]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Protocol]
		[NGS 自己 protocol]			資料夾	本資料夾內計有7個檔案屬於營業秘密。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

檔案路徑層式					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1.全血DNA萃取.docx		檔案	由告訴人員工參考坊間實驗流程後，於自行操作實驗後註記實驗而得之經驗，用以優化、驗證告訴人公司實驗室之實驗流程，具有知識經驗且有助於節省時間之性質。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1. 全血DNA萃取.docx]
			3.DNB preparation 及上機.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3. DNB preparation 及上機.docx]
			PFI手工製作DNB+上機_實際上.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PFI手工製作DNB+上機_實際上.docx]
			PFI自動化製作DNB+上機_實際上.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PFI自動化製作DNB+上機_實際上.docx]
			下機報告品質解讀.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下機報告品質解讀.docx]
			血漿游離DNA文庫製備自動化操作_實際上.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血漿游離DNA文庫製備自動化操作_實際上.docx]
			血漿游離DNA萃取實際上.docx		檔案		[USB][Protocol][NGS 自己 protocol][血漿游離DNA萃取實際上.docx]
	[各家醫院excel]				資料夾		[USB][各家醫院excel]
	[各類excel]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營業秘密。告訴人公司委託委託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合國內五家醫院(台大醫院、高雄長庚、雙和醫院、大林慈濟、新光醫院)，進行「NGS於敗血症之應用」臨床研究實驗；告訴人公司開發「病原微生物快速檢測」(PFI)服務項目，亦透過臨床試驗個案檢測結果與臨床資料佐證，進行該服務項目之臨床驗證；本資料夾內檔案係相關臨床試驗個案執行有關檢測後之相關結果報告彙整，非通常管道可得之資訊；相關分析資料可作為告訴人公司行銷、進行服務、研發時之重要資訊。	[USB][各類excel]
		[Cost]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營業秘密，詳如檔案路徑中：[各類excel]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各類excel][Cost]
			20190215華大成本計算_小記_v2_Kelvin.xlsx		檔案	此檔案為告訴人公司研發中心員工所製，而非麓寶醫事檢驗所所有，與報告等人工作職掌無涉；且其中包含使用試劑、耗材及各類成本資訊，成本資訊顯然係重要營業秘密無疑。	[USB][各類excel][Cost][20190215華大成本計算_小記_v2_Kelvin.xlsx]
			20190423華大成本計算_WES_自動化.xlsx		檔案		[USB][各類excel][Cost][20190423華大成本計算_WES_自動化.xlsx]

檔案路徑層次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0190827華大成本計算_WES_手動_先計算_WES_手動_先capture再pooling.xlsx		包含使用試劑、耗材及各類成本資訊，成本資訊一般均認係重要營業秘密無疑。	[USB][各類excel][Cost][20190827華大成本計算_WES_手動_先capture再pooling.xlsx]
			20190827華大成本計算_WES_手動_先pooling再capture.xlsx			[USB][各類excel][Cost][20190827華大成本計算_WES_手動_先pooling再capture.xlsx]
			PFI成本			[USB][各類excel][Cost][PFI成本_20190827.xlsx]
			20190827.xlsx			[USB][各類excel][Cost][PFI成本_20190827.xlsx]
			PFI成本-人力及租金成本更新_v2.xlsx			[USB][各類excel][Cost][PFI成本-人力及租金成本更新_v2.xlsx]
			金成本更新_v6.xlsx			[USB][各類excel][Cost][PFI成本-人力及租金成本更新_v6.xlsx]
			人力 WES 成本分析			[USB][各類excel][Cost][人力 WES 成本分析_應正確版.xlsx]
			應正確版.xlsx			[USB][各類excel][Cost][人力 WES 成本分析_應正確版.xlsx]
			人力成本共用版、20171114.xlsx		包含各單位整合性之銷售售價資訊，整合性售價資訊乃重要營業秘密。	[USB][各類excel][Cost][人力成本共用版20171114.xlsx]
		NGS基因檢測_各家醫院醫令執行項目清單_20190723.xlsx				[USB][各類excel][NGS基因檢測_各家醫院醫令執行項目清單_20190723.xlsx]
		NGS基因檢測_各家醫院醫令執行項目清單_20190812.xlsx			包含各單位整合性之銷售售價資訊，整合性售價資訊乃重要營業秘密。	[USB][各類excel][NGS基因檢測_各家醫院醫令執行項目清單_20190812.xlsx]
		NSCLC_V2_primer list 統整_20190820.xlsx				[USB][各類excel][NSCLC_V2_primer list 統整_20190820.xlsx]
		PFI標準成本for_醫院(醫令)招標-bonny-20191004.xlsx			本檔案係NSCLC檢測服務之引子清單，乃告訴人公司所有極為重要之配置資訊，Primer(引子)係各檢測項目中極為重要之商業及技術機密，無法從通常管道取得，其用途為進行檢測實驗時，利用相關引子來取得檢測樣本之目標基因(gene)與熱點(hotspot)。	[USB][各類excel][PFI標準成本for_醫院(醫令)招標-bonny-20191004.xlsx]
		[發出報告]				[USB][發出報告]
		Report No 000192 (L119_0001).pdf			本資料夾內全部檔案均屬營業秘密，客戶個資係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間簽署保密契約中直接明定須保護者。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000192 (L119_0001).pdf

檔案路徑層次					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Report No 000193 (LI19_0002).pdf			檔案	客戶個資係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間簽署保密契約中直接明定須保護者。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000193 (LI19_0002).pdf
		Report No 000194 (LI19_0003).pdf			檔案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000194 (LI19_0003).pdf
		Report No 000195 (LI19_0004).pdf			檔案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000195 (LI19_0004).pdf
		Report No 190186-ARVC(含封面).pdf			檔案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190186-ARVC(含封面).pdf
		Report No 190187-HCM(含封面).pdf			檔案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190187-HCM(含封面).pdf
		Report No 190188-BRCA12(含封面).pdf			檔案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醫檢所]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190188-BRCA12(含封面).pdf
		Report No 190191-CRC(含封面).pdf			檔案		[USB]\[發出報告]\Report No 190191-CRC(含封面).pdf
[醫檢所]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醫檢所]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醫檢所]
		[收發檢體]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收發檢體]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醫檢所]\收發檢體
			[報告]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計有3個。	[USB]\[醫檢所]\收發檢體\報告
				VN18_0005_NIPT_report_sign.pdf	檔案	本檔案報告內含告訴人公司商標LOGO「LIBOGENE」，顯然非醫檢所被告等人所有，而由告訴人公司所有；又檔案中內含病人個資，係個人之基因健康資訊，乃告訴人與被告間簽署之保密契約中明訂須保護者。	[USB]\[醫檢所]\收發檢體\報告\VN18_0005_NIPT_report_sign.pdf
				郭明鑫_cDNA EGFR T790M Panel_sign.pdf	檔案	本檔案報告屬於告訴人公司癌症基因體醫學實驗室所有。非麓寶醫事檢驗所被告等人所有。報告內容歸屬於告訴人公司；又檔案中內含病人個資。係個人之基因健康資訊，乃告訴人與被告間簽署之保密契約中明訂須保護者。	[USB]\[醫檢所]\收發檢體\報告\郭明鑫_cDNA EGFR T790M Panel_sign.pdf
				羅秋松_sign_report.pdf	檔案	本檔案報告內含告訴人公司商標LOGO「LIBOGENE」，顯然非醫檢所被告等人所有，而由告訴人公司所有；又檔案中內含病人個資，係個人之基因健康資訊，乃告訴人與被告間簽署之保密契約中明訂須保護者。	[USB]\[醫檢所]\收發檢體\報告\羅秋松_sign_report.pdf
		[實驗紀錄]			資料夾	該資料夾內屬營業秘密者，詳如檔案路徑中：[實驗紀錄]資料夾以下資料夾及檔案相關說明。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
			[Validation]		資料夾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

檔案路徑層次					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3.pdf	檔案	PFI臨床試驗檢體定序分析下機原始報告，屬臨床試驗產生之資料，須定期提交審核；執行相關臨床試驗之研究與檢測人力均為告訴人公司員工，儀器與試劑亦均由告訴人公司購置。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3.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0.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0.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2.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2.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5.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5.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8.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8.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9.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19.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28.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28.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65.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4_65.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61.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61.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1.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1.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6.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6.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6R.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6R.pdf
				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9.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Validation]病原快速鑒定報告-20190315_79.pdf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Kao.xlsx
					檔案		[USB][醫檢所][實驗紀錄]分析數據統計.xlsx
	[麗寶內部相關文件]				資料夾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

檔案路徑層次					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路徑明細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20190328 華大WES 產品化會議簡 報.pptx			檔案	告訴人公司內部有關商品化討論會議內容，係由告訴人公司員工蔡依廷製作，上面載有告訴人公司之LOGO，顯然非屬於麗寶醫事檢驗所，檔案內容包含成本分析資訊，屬重要營業秘密。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20190328 華大WES產品化會議簡報.pptx
		Cross department meeting_20190422.p ptx			檔案	檔案內容包含合作策略、跨部門業務、成本資訊合作事項，與銷售經營有關，屬重要營業秘密。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Cross department meeting_20190422.pptx
		Cross department meeting_20190429.p ptx			檔案	檔案內容包含合作策略、跨部門業務、成本資訊合作事項，與銷售經營有關，屬重要營業秘密。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Cross department meeting_20190429.pptx
		Verification_201904 09_v4.pptx			檔案	醫檢所服務項目驗證狀況之討論，內容包含成本資訊，屬重要營業秘密。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Verification_20190409_v4.pptx
		檢驗所進度報告 _20190214_v2.pptx			檔案	為服務流程優化修改之討論，上面載有告訴人公司之LOGO，顯然非屬於麗寶醫事檢驗所，且具成本資訊，屬重要營業秘密。	[USB]\[麗寶內部相關文件]\檢驗所進度報告_20190214_v2.pptx
		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 2019-10-14_19- 25-23.pdf			檔案		[USB]\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_2019-10-14_19-25-23.pdf
		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 2019-12-18_19- 38-02_PFI validation after cfDNA extraction and Covaris.pdf			檔案	這4個檔案內含儀器安裝、檢測與驗證(verification)實驗結果，係實驗室重要品質資料、ISO文件化重要保存資訊，操作儀器、試劑與維修均由告訴人公司購置。	[USB]\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_2019-12-18_19-38-02_PFI validation after cfDNA extraction and Covaris.pdf
		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 2019-12-19_14- 30-14.pdf			檔案		[USB]\2100 export_DNA 1000_DE54107228_2019-12-19_14-30-14.pdf
		2100 export_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 8_2019-11-20_12- 18-24.pdf			檔案		[USB]\2100 export_High Sensitivity DNA Assay_DE54107228_2019-11-20_12-18-24.pdf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6. 21 下午		
字第 10507 號		
曹	凱	鈞

正
本

附
錄
3

刑事追加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

案 號：110 年度聲字第 843 號

股 別：平股

聲 請 人：麗寶生醫股 設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即 告 訴 人 份有限公司 10 樓

法定代理人：王鼎然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蕭維德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 5 號 3 樓之 1

黃金洙律師 電話：(02)2327-8383、0989-284-908

單鴻均律師 傳真：(02)2327-9596

相 對 人：吳雪霞 詳卷

相 對 人：劉興懋律師 詳卷

相 對 人：鄭紘偉 詳卷

相 對 人：陳繼民律師 詳卷

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

壹、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一、限制相對人吳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陳繼民律師抄錄、



1 影印、拍照、攝影及重製附表 1 所示之訴訟資料，相對人吳
2 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陳繼民律師僅得以在臺灣臺北
3 地方法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附表 1 所示之訴訟資料。

4 二、相對人吳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陳繼民律師就臺灣臺
5 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智訴字第七號案件如附表 1 所示之訴
6 訟資料關於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臺灣臺北地
7 方法院一一〇年度智訴字第七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
8 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9 貳、聲請人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24 條後段之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吳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
11 陳繼民律師抄錄、影印、拍照、攝影及重製附表 1 所示之訴訟
12 資料：

13 一、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14 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提
15 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
16 認為適當者，得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
17 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
18 錄或攝影，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9 法第 24 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0 就審判中辯護人之閱卷權部分，辯護人係得「檢閱」、「抄
21 錄」、「重製」、「攝影」，而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則規
22 範得限制辯護人「閱覽」，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

1 後段規定雖僅規範限制「檢閱」、「抄錄」、「攝影」，然此既
2 均係營業秘密法上開規定「閱覽」之具體方式，而「抄錄」、
3 「攝影」，參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對「重製」所
4 為之定義，本均屬「重製」之方法甚明，亦為「閱覽」之
5 具體方式，則營業秘密法上開規定所稱對辯護人得限制「閱
6 覽」之範圍，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對辯
7 護人得限制「檢閱」、「抄錄」、「攝影」外，解釋上，對辯
8 護人自亦得限制「重製」甚明。是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卷
9 宗或證物涉及營業秘密者，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
10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之規定，限制辯護人「檢
11 閱」、「抄錄」、「攝影」、「重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12 度聲字第 400 號刑事裁定參照)。

13 二、經查， 鈞院 110 年度度智訴字第 7 號案件如【附表 1】
14 所示之訴訟資料，均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之營業秘密，前
15 經 鈞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於 111
16 年 2 月 10 日准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檢閱」，同時依職
17 權禁止「抄錄」、「攝影」、「重製」扣押物即「臺北市調查
18 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USB 隨身碟」
19 內全部檔案，經告訴人「檢閱」並筆記後，提出陳報狀特
20 定營業秘密範圍如【附表 1】在案。

21 三、為此，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後段之規定，聲請
22 限制相對人吳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陳繼民律師抄

錄、影印、拍照、攝影及重製【附表 1】所示範圍內之訴訟
資料，相對人吳雪霞、劉興懋律師、鄭紘偉、陳繼民律師
應比照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檢閱」扣押物即「臺北市調
查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USB 隨身碟」，
亦即僅得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
附表 1 所示之訴訟資料，並製作筆記後進行答辯，不得對
【附表 1】所示範圍內之檔案內容進行抄錄、影印、拍照、
攝影及重製。

參、聲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第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
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
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
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
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
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
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2 條規定：「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復按智慧財產

1 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
2 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或其附
3 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4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正由 鈞院
5 刑事庭以 110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審理中。聲請人前於 110 年
6 4 月 22 日提出刑事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在
7 案，惟因提出該書狀時尚未能閱卷得知被告吳雪霞及被告鄭
8 紘偉選任辯護人之姓名，謹依 鈞院所囑補呈書狀，將被告
9 吳雪霞選任辯護人劉興懋律師、被告鄭紘偉選任辯護人陳繼
10 民律師列為本案聲請之相對人。

11 三、次查，茲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 年度偵
12 字第 11664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237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3 20524 號）證據編號 18「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
14 告」中扣案之 USB 隨身碟內存有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及電
15 磁紀錄， 鈞院前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准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
16 人閱覽（但禁止抄錄）扣押物即「臺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17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USB 隨身碟」內全部檔案，經
18 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閱覽、梳理後，於 111 年 4 月 7 日提出
19 刑事陳報狀暨【附表 1】將該扣案 USB 隨身碟內檔案及資料
20 夾屬營業秘密之範圍（即本案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範圍）
21 特定，並簡要敘明各該檔案之內容於該【附表 1】中。是「臺
22 北市調查處 109 年 6 月 3 日於被告吳雪霞住處查扣之 USB 隨

1 身碟」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存有告訴人之營
2 業秘密，且告訴人於閱覽後業已特定範圍如【附表 1】，被告
3 吳雪霞及被告鄭紘偉亦均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對於以
4 【附表 1】作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均無意見，堪認告訴人業
5 已釋明。

6 四、【附表 1】內檔案均為聲請人即本案告訴人麗寶生醫股份有
7 限公司出資提供實驗室設備、資金及人力，自各大醫院取得
8 檢體後，透過實驗方法分析、整理所得致之數據，或由聲請
9 人聘僱員工耗費大量時間、精力、金錢而完成之成果，具有
10 個別且高度之獨特性，顯非一般人或競爭業者自公開管道可
11 得知之資訊，足使聲請人在相關領域之研究保持競爭優勢，
12 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採取諸如設立獨立
13 之出入口、門禁管制及電腦設有帳號及密碼等適當之保密措
14 施，故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如因營業秘密對未受秘密保持
15 命令之人為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極可
16 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而有限制被告及其
17 選任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開示或使用
18 之必要。

19 五、聲請人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
20 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對相對人吳雪霞（應受
21 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詳卷）及其選任辯護人劉興
22 懋律師（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詳卷）、相對人

1 鄭紘偉（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詳卷）及其選
2 任辯護人陳繼民律師（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人之住所或居所：
3 詳卷）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就本案已調查之證據即臺灣臺北
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9 年度偵字第 11664 號、109 年
5 度偵字第 1237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20524 號）證據編號 18
6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現場蒐證報告」中扣案之 USB 隨身
7 碟內如【附表 1】所示範圍內之檔案，禁止為實施 鈞院 110
8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
9 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10 肆、以上，懇請 鈞院鑒核。

11 謹 狀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3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2 1 日

14 告 訴 人：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鼎然

告訴代理人：蕭維德律師

黃金洙律師

單鴻均律師



